

国鑫18号贵州黔南州圣山大道项目建设私募基金
2017年第四季度季度信息披露报告

基金管理人：重庆国鑫睿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1、 基金基本情况

项目	信息
基金名称	国鑫18号贵州黔南州圣山大道项目建设私募基金
基金编号	SS8973
基金管理人	重庆国鑫睿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（如有）	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运作方式	封闭式运作，设临时开放期
基金成立日期	2017-04-10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150,000,000.00
投资目标	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追求本基金财产的增值
投资策略	固定金额、固定期限
业绩比较基准（如有）	A1类份额，100万元 \leq 参与金额 $<$ 300万元，年化业绩比较基准9.2%； A2类份额，300万元 \leq 参与金额 $<$ 600万元，年化业绩比较基准9.5%； A3类份额，参与金额 \geq 600万元，年化业绩比较基准9.8%
风险收益特征	低风险，受政策风险影响较大

2、 基金净值表现

阶段	净值增长率	净值增长率标准差(选填)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(选填)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(选填)
当季	0.98%	-	-	-
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	1.02%	-	-	-

注：净值增长率=(期末累计净值-期初累计净值) / 期初累计净值*100%

当季净值增长率=(本季度末累计净值-上季度末累计净值) / 上季度末累计净值*100%

3、 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-10-01 至 2017-12-31
本期已实现收益	1,459,963.64
本期利润	1,459,963.64
期末基金资产净值	150,105,530.20
期末基金份额净值	1.0007

4、投资组合情况

4.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金额	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(%)
1	权益投资	-	-
	其中：普通股	-	-
	存托凭证	-	-
2	基金投资	-	-
3	固定收益投资	-	-
	其中：债券	-	-
	资产支持证券	-	-
4	金融衍生品投资	-	-
	其中：远期	-	-
	期货	-	-
	期权	-	-
	权证	-	-
5	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-	-
	其中：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-	-
6	货币市场工具	-	-
7	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	105530.20	0.07
8	其他各项资产	150,000,000.00	99.93
	合计	150,105,530.20	100.00

4.2.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行业类别	公允价值	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(%)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-	-
B	采矿业	-	-
C	制造业	-	-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-	-
E	建筑业	-	-
F	批发和零售业	-	-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-	-
H	住宿和餐饮业	-	-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-	-
J	金融业	-	-
K	房地产业	-	-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-	-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-	-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-	-
O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-	-
P	教育	-	-
Q	卫生和社会工作	-	-
R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-	-
S	综合	-	-
	合计	-	-

4.2.2 、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

金额单位：元

行业类别	公允价值	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(%)
港股通	-	-

合计	-	-
----	---	---

5、基金份额变动情况

单位：份

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	150,000,000.00
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	
减：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	-
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（份额减少以“-”填列）	-
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150,000,000.00

6、管理人报告

6.1、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

基金管理人成立于2013年9月，并于2014年10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基金管理人自主发行基金共计9只，基金规模约为11.8亿元。

6.2、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

在本报告期内，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私募基金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尽职尽责。

6.3、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

6.3.1、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

-

6.3.2、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

-

6.4、管理人对宏观经济、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

-

6.5、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

-

6.6、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

-

6.7、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

-

6.8、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

-

6.9、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

-